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張鈺琳
電話：02-23565132
電子郵件：moi1515@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0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146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http://gdmsweb.moi.gov.tw/MOI/GD_Attach.aspx?Code=378711

主旨：有關駐外館處受理涉及我國民法婚生推定制度之領務案件
處理原則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01年3月26日部授領一字第1016601286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本部100年10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00200818號函諒達。
- 三、依外交部上開函略以，有關受理我國人與外國人所生之子女，出生於生父母未結婚、生父生母結婚之前或推算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已依外國法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者之領務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 (一)倘當事人自行舉證該子女已依該外國生母之國家法令取得婚生子女身分，提交外國政府核發載有該子女為婚生子女等文字之出生證明或法院判決確定書等文件，並經駐外館處驗證，其辦理出生、認領登記，無須提交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證明。
 - (二)倘當事人無法提交上開證明文件，仍有我國民法婚生推定制度之適用，其辦理上述事項，應依外交部97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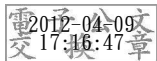




第TC055號通電(如附件2)處理原則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外交部、本部戶政司



裝

訂

線

